

短新闻

平安风景

平安点滴

出台实施意见 加强法律监督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金士国 张露剑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县两级党委全部出台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实施意见,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强有力政治保障。

自去年浙江省委办公厅印发《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后,温州检察机关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广泛征求意见,积极抓好该《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

今年6月,温州市检察院以“督办制”强化对检察机关内部重点工作的联合督导,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挂牌整改等方式强力推动,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温州市县两级党委均将有关部门接受法律监督工作纳入“法治考核”和“平安考核”,并建立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的信息通报、线索移送等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同时,人大及其常委会建立对不落实检察书面监督意见的单位启动人大监督的机制,采用专题询问、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方式督促检察建议落实。如,洞头创新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与区委“办不了报告”制度相衔接,被建议单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由书记、区长开“诊单”逐级督办;鹿城出台配套细则,明确对于政法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或无故不落实检察书面监督意见、对法律监督不予配合等事项,检察机关可提请政法委协调或开展执法监督。

信息不畅是造成法律监督难的一大制约因素。实施意见明确,相关领域主管部门应支持检察机关通过全市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查询和调取法律监督所需信息数据;通过强化温州检察“智慧大脑”建设,探索开展纸质卷宗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工作等;完善审计机关与检察机关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机制,加强审计中发现的公益诉讼等案件线索移送。

“心里的疙瘩解开了”

通讯员 王挺

本报讯 “拖了7年的问题终于有结果了!感谢民情民访代办员的帮助,为我解开了心里的疙瘩。”近日,义乌市后宅街道前后傅村村民傅某表示。至此,这起信访案件划上了圆满句号。

2014年,傅某按“前傅空心村改造择位”取得100余平方米地基,但因图纸修改及各项政策问题使该块空地基不能动工建设,傅某多次向街道反映。因时间跨度较长、政策变化较大,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这个矛盾拖了7年,但街道非常重视,我们也花了很多精力。”作为这起信访案件始末的见证者,后宅街道前后傅村的民情民访代办员傅某某感慨地说。为了尽快解决这一问题,傅某某利用自己既是同村人又是民情民访代办员的优势,主动参与到案件的化解工作中。他多次上门到傅某家中,讲政策、解疑惑,并认真听取其诉求,及时向街道反馈,与街道共同研究解决办法。

经过后宅街道的统筹协调以及傅某某多次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细致讲解,最终,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近年来,后宅街道充分发挥各村社民情民访代办员深入基层、扎根基层、贴近群众、联系群众的天然优势,同时落实民情民访代办员值班常态化,做到“线上+线下”全方位、“白天+黑夜”全天候、“代表+群众”全覆盖,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一开始消极对抗 最后则如实供述

诸暨市看守所
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



通讯员 吕煜明 周慧

本报讯 “我自意认罪认罚,对检察官提出的量刑建议没意见。”近日,涉嫌故意伤害罪的王某通过管教民警的教育感化,在其辩护律师的见证下,与检察官签署了案件具结书。

据悉,像王某这样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接受量刑建议的犯罪嫌疑人,诸暨市看守所近两个月内已有124人,其中成功转化不认罪、认罪不彻底者30余人。这是诸暨市看守所联合当地检察院积极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社会矛盾取得的双赢结果。

为全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诸暨市看守所联合驻所检察室,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整合印刷后,发放并张贴到每间监室,加深犯罪嫌疑人对制度的准确认知。同时,看守所民警紧抓“首次谈话、提审讯问、审查起诉”三个环节,通过警用平台,汇集检察官、辩护律师、被害人、嫌疑人的意见,将监所关口前移,使认罪认罚从宽教育与刑事诉讼程序相衔接,有针对性进行案例分析、政策解读、心理疏导,并根据各类羁押人员的不同性格特点,剖析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法情共融帮助羁押人员走出歧途、获得新生。

今年6月,李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抓获,羁押在看守所。尽管办案民警调取现场监控录像和同案犯的供词,都表明其参与了盗窃,但李某某却拒不认罪,面对讯问,用一句“不清楚”敷衍回应。为彻底缓解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情绪,促使其诚心悔改,该所管教民警与驻所检察官认真利用“枫桥警务模式”和自身创建的“沐阳疏教工作室”进行法治教育,以案例说服嫌疑人放弃幻想,坦白罪行,争取从宽处理。最终,李某某的态度发生改变,从一开始的消极对抗转化为认罪认罚,如实供述,接受惩处,促成案结事了、改过自新。

该所教导员魏国江介绍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较好地解决了监所在押人员停留时间长、诉讼难、判决滞后等问题,既推进了案件的繁简分流,又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提高了工作质效。

诉前调解唤亲情

近日,天台县法院调解员历时4个半小时,成功调解一起赡养纠纷,各方当事人对老人的生活、居住场所、赡养费等自愿达成一致意见。

通讯员 张梦瑶



全力破解“送达难”

通讯员 慕煊

本报讯 平阳县法院积极响应市中级法院“4+2”行动,开展送达整治,破解长期制约审判效率的“送达难”。

该院组建“1组长+1软件员+4送达员”的专门送达组,将分散的送达归集到立案庭统一送达,平均送达天数从改革前的8天降为2天;积极推广应用“e键智能送达”、弹屏短信等智能送达方式,移动微法院适用率达100%;实时跟踪管理邮寄送达问题,自实行以来,邮寄送达平均成功率从71%上升至79%,平均送达时间从4.1天缩短至1.43天。

观摩庭审学法治

通讯员 李晴

本报讯 为提高行政机关依法执政水平,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和以案释法,台州市椒江区法院行政庭积极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并根据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类型,选择相关行政机关,邀请他们派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庭审旁听。

近日,该院行政庭邀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市中心支局工作人员旁听了一起外汇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件,以庭审现场观摩的形式对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法治教育。

推进信息化改造

通讯员 林海龙

本报讯 今年以来,景宁畲族自治县法院不断加大信息化改造投入,推进法院无纸化办案试点工作。

该院规划改建互联网法庭、会议室、数字化调解室等办案场所,确保案件无纸化审理;在诉讼大厅调解室、接待室等场所更新显示器、高清扫描仪、高拍仪、电子签名板等硬件设备,方便当事人实现无纸化立案、电子签名等;进一步推行精简纸质档案,目前精简归档率为100%;及时升级软件功能,实现智能阅卷,提升法官办案效率。

诉前调解无纸化

通讯员 厉维维

本报讯 今年以来,缙云县法院持续推进无纸化办案模式,积极探索诉前调解无纸化便民工作。

该院制作一图集一视频,供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滚动播放;联通ODR平台与移动“微法院”小程序两大功能板块,实现当事人诉前调解网上申请、调解员调解会议线上进行、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试行错时证据提交、在线签名等方式,探索打造诉前调解“一次都不用跑”便民模式;支持远程“面对面”调解,利用调解视频录制代替传统纸质笔录;通过证据电子化处理、文书电子签章、电子送达等,确保调解全程无纸化留痕。